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乌（非诉）字[2024]第 106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乌鲁木齐晚报传媒大厦 B 座 8 层

电话：+86 991-4889788
传真：+86 991-4889799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

大成乌（非诉）字[2024]第 1062 号

致：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登记办法、审议事项。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0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桢葶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合计 59,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的 99%。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59,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

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8. 《关于补充审议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11. 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的议案》;
- 12: 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

行续贷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8、9、11、12；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二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9,400,000	0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9,400,000	0	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9,400,000	0	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9,400,000	0	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9,400,000	0	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9,400,000	0	0
7	《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59,400,000	0	0
8	《关于补充审议注销参股公司》	59,400,000	0	0
9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59,400,000	0	0
10	《关于追认对外担保》	59,400,000	0	0
11	《关于公司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的议案》	59,400,000	0	0
12	《关于公司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续贷的议案》	59,400,0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十二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陈雪

陈雪 律师

经办律师：

张萌

张萌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